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
相　對　人　濠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茲查：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濠盛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核屬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而此費用未據聲請人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訴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